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降低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皖价费[2002]18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整治和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皖发〔2002〕4号），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在全面清理基础上，经研究，决定降低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降低收费标准共计 63 项，分别涉及经贸、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事、国土资源、建设、交通、农业、水利、林业、文化、卫生、地税、广电、体育、工商、新闻出版、质量技术监督、旅游、外事、物价、烟草管理、法院、检察院等 26 个部门（行业）。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是省委、省政府整治和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省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坚决落实降低的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变相拖延执行。

三、本通知下发后，各级物价、财政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跟踪检查，对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一经查出，应从严查处。非法所得要清退给被收费单位和个人，确实无法清退的，全额收缴同级财政。同时，要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本通知自 2002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请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降低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200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降低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经贸部门（3 个）：

1、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每证由 120 元降低为 3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7〕50 号）；

2、乡镇矿山安全合格证工本费，每证由 50 元降为 3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3〕108 号）；

3、矿山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工本费，每证由 50 元降为 3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3〕108 号）。

教育部门（7 个）：

4、高等职业教育学费（文科类），每人每学年由 3700 元降为 350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皖价行费〔1999〕191 号）；

5、高等职业教育学费（理科类），每人每学年由 4500

元降为 3900 元（物价局、财政厅、教委皖价行费〔1999〕191 号）；

6、高等教育自学报名考试费，每人每科由 24 元降为 15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2000〕165 号）；

7、高等教育自学委托开考的专业报名考试费，每人每科由 40 元降为 3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0〕165 号）；

8、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审定费，每人由 36 元降为 2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0〕165 号）；

9、参加普通高校艺术、体育专业全省统一专业加试报名费，每人由 40 元降为 1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8〕55 号）；

10、参加普通中专艺术、体育专业全省统一专业加试报名费，每人由 40 元降为 1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1999〕136 号）。

公安部门（3 个）：

11、自行车分合牌证工本费，每证套由 6 元降低为 3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8〕278 号）；

12、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培训费，每课时由 3 元降为 2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7〕288 号）；

13、购置专用交通工具器材管理费，由购置金额的 1.5% 降为 1%（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2〕153 号）。

司法部门（1个）：

14、专用车辆器材服务费，由购置金额的1%降为0.5%（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5〕236号）。

财政部门（1个）：

15、产权登记手续费，每户由60元降为10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6〕129号）。

人事部门（2个）：

16、人才交流中心的接管行政关系和人事档案、保留原身份收费，每人每月由30-50元降为20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7〕422号）；

17、单纯保留原人事档案收费，每人每月由20元降低为5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7〕422号）。

国土资源部门（1个）：

18、换领采矿许可证，每证由100元降为30元（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51号）。

建设部门（1个）：

19、城市道路占道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50%（省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

交通部门（4个）：

20、损坏、烧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赔偿费，每平方米由90元降低至80元（省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皖交财〔1997〕91号）；

21、污染高速公路混凝土路面赔偿费，每平方米由 80-120 元降低至 2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皖交财〔1997〕91 号）；

22、污染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赔偿费，每平方米由 40-80 元降低至 2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皖交财〔1997〕91 号）；

23、交通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即由按建筑安装工程量的 1 %降低为按建筑安装工程量的 0.8%收取（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2000〕119 号）。

农业部门（5 个）：

24、从事专业捕捞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由按年产值的 5%降低为按年总产值的 4%（省财政厅、物价局、水产局渔政〔1989〕64 号）；

25、从事兼业捕捞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由按年产值的 7-10%降低为按年总产值的 5-8%（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水产局渔政〔1989〕64 号）；

26、从事养殖（种植）业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由按年产值的 1-3%降低为按年总产值的 1-2%（省财政厅、物价局、水产局渔政〔1989〕64 号）；

27、经批准在我省境内进行采捕的外省单位和个人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由按年产值的 10-15%降低为按年总产值

的 5-10%(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水产局渔政〔1989〕64 号);

28、贸易用境外引种疫情监测费,由每批次货值的 2%降为 1%(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2000〕77 号)。

水利部门 (5 个):

29、水利(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30%(国家计委收费司、财政部综合司收费函〔1996〕02 号);

30、从事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按实际占用植被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降低为 0.70-1.4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皖价费字〔1996〕153 号);

31、开矿、采石、取土等生产经营活动按年销售总额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年销售总额的 0.5-2%降低为 3-5%(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皖价费字〔1996〕153 号);

32、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按实际占用植被面积每平方米 0.3 元-0.5 元降低为 0.20 元-0.35 元收取(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皖价费字〔1996〕153 号);

33、经批准坡地开荒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按实际开垦面积每亩 20 元至 50 元降低为 14 元-35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皖价费字〔1996〕153 号)。

林业部门 (1 个):

34、林业公安车辆、器材管理费，由购置金额的 1%降为 0.5%(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4〕110 号)。

文化部门（3 个）：

35、演出团体营业演出许可证工本费，每证由 50 元降为 4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7〕46 号）；

36、民间营业性演出活动、非演出单位及个人经批准举行的营业性组台演出活动、有报酬的乐手歌手演出活动、时装表演及各类文化艺术比赛活动的文化市场管理费，由每场总收入的 5%-10%降为 3%-5%（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2〕335 号）；

37、经营性摄影、摄像管理费，由营业额 2%降为 1%（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9〕20 号）。

卫生部门（1 个）：

38、卫生许可证工本费，每证由 50-200 元降低至每证 1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卫生厅皖价行费字〔1999〕52 号）。

地税部门（1 个）：

39、税务登记证工本费，每证由 40 元降低为 3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3〕93 号）。

广电部门（4 个）：

40、向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收取的管理费，每座天线每年由 1000 元降低为 800 元（省

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6〕366号)；

41、向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收取的管理费，每座天线每年由400元降低为320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6〕366号）；

42、向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个人收取的管理费，每座天线每年由200元降低为100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6〕366号）；

43、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单位收取的管理费，每年由1000元降低为800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6〕366号）。

体育部门（4个）：

44、体育经营合格证工本费，每证套由40元降低为30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8〕19号）；

45、棋、牌室体育经营项目管理费，每月由10-30元降低为10元/月台（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9〕21号）；

46、台球、保龄球、健美（身）房、射击、桌球体育经营项目管理费，由按总收入的3%降低为2%（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9〕21号）；

47、溜冰球（滑轮）体育经营项目管理费，由按总收入的2%降低为1%（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9〕21号）。

工商部门（4个）：

48、户外广告监督管理费，由户外广告营业额的1.5%降为0.5%（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7〕182号）；

49、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工本费，每证由50元降为30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7〕183号）；

50、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验证费，每证由100元降为30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7〕183号）；

51、商标注册证书验证费，每证由50元降为30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7〕1997〕183号）。

新闻出版部门（1个）：

52、经营性印制名片、打印、复印业务管理费，由营业收入的0.5%降低为0.1%（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2000〕103号）。

质监部门（3个）：

53、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每型号由100元降为80元（省物价局、技术监督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4〕52号）；

54、维修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每型号由80元降为60元（省物价局、技术监督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4〕52号）；

55、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费，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下降50%，即按国内定型鉴定费收费标准执行（省物价局、技术监督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4〕52号）。

旅游部门（1个）：

56、导游考务费，每人次由 160 元降低至每人次 14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1999〕190 号）。

外事办（2 个）：

57、外国人参加办班学习费，每人每次由 600-1000 美元，降为每人每课时 1.6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2〕100 号）；

58、外国人办班学习报名费，每人每次由 100 美元，降为每人每次 1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2〕100 号）。

烟草管理部门（2 个）：

59、烟叶收购许可证费，每证由 20 元降为 1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4〕39 号）；

60、准运证费，每证由 30 元降为 20 元（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4〕39 号）。

法院（1 个）：

61、专用车辆器材服务费，由购置金额的 1%降为 0.5%（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5〕236 号）。

检察院（1 个）：

62、专用车辆器材服务费，由购置金额的 1%降为 0.5%（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字〔1995〕236 号）。

物价部门（1 个）：

63、收费许可证工本费，每证由 35 元降低为 30 元（省

财政厅、物价局财综字〔1996〕252号）。